

峨山彝族自治县
人 民 政 府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发改发〔2015〕98号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峨山县殡仪馆 基本服务项目收费请示的复函

峨山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报峨山彝族自治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规定,通过成本测算、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丧葬经营服务企业意见、参考比邻县区丧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并报请县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一、峨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基本服务以外的延伸服务项目由丧属自由选择, 其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 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和合理利润及丧属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 无需申报备案。丧属自行完成的延伸服务项目不得收费。

三、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和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均需向丧属开具发票附服务项目明细清单, 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规定, 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收费范围、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内容, 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复函自殡仪馆建成开始投入使用时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峨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0月19日



抄送: 玉溪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 财政局, 孙副县长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峨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1	运 尸	殡仪车(中档车,车价 10 至 20 万元)将尸体运至殡仪馆	具/次	360	往返 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360 元,往返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2	遗体火化	抬尸进炉(拣灰炉)、火化、骨灰装盒	具/次	600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
3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室及冷藏柜对遗体进行冷藏	具/天	100	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
4	骨灰寄存	骨灰临时寄存	个/月	8	一个月内免费;超过一个月后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